

附件 1

县水务局 2021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质量，确保办理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2021 年县水务局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4 件。其中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意见 2 件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序开展，经研究，成立中宁县水务局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胡 斌

副组长：马尚亮 范学文 雍 华

成 员：伏统渊 潘彦东

按照“分级负责，归口办理”的原则，明确分工，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认真办理。各分管领导要亲自主持，对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的案由进行深入分析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。各承办站所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，做到有部署、有落实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1 年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任务，根据局属各站所工作职能，现将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市政协委员提案

1. 提案号 23 关于加快推进中卫市水权交易工作的建议

各县（区）相关部门应加快开展农业节水改造工程。将节余出的农业水权向工业、农业行业之间的水权交易工作，促进农业节水，保障工业企业发展用水，破解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进行尝试和探索。

承办领导：雍 华

承办站所：农村水利服务中心

承办人员：苗 刚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9 月 30 日

2. 提案号 135 关于加强黄河泥沙输入监测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建议

加强监管手段，遏制人为破坏。综合采取各种措施，应用“图斑精细化”“天地一体化”等技术，采取法律、行政等综合手段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，深入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，着力遏制和减轻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承办领导：范学文

承办站所：水土保持工作站

承办人员：潘彦东

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30日

(二) 县人大代表建议

3. 建议号 8 关于改造白马乡彰恩村两座扬水泵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议

白马乡彰恩村有两座小型扬水泵站，年久失修，提水效率低，部分渠道破损，道路坑洼不平，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。建议改造上述两座泵站，配套渠道建筑物，硬化部分道路。

承办领导：雍 华

承办站所：水库移民管理中心

承办人员：伏统渊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0月31日

4. 建议号 9 关于余丁乡石空村庄段山洪沟安装防护栏的建议

舟塔乡孔滩村李滩渠以南毛渠 13 条，长 5000 米，已使用多年，因板体破裂漏水，地基塌陷，致使无法灌溉。建议对李滩渠以南 13 条毛渠进行砌护，解决群众淌水难问题。

承办领导：雍 华

承办站所：水库移民管理中心

承办人员：伏统渊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0月31日

四、办理要求

一是局属各站所在办理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时，要严格按照要求及答复办理格式规定认真办理。各

承办站所要按照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采取个别走访或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认真听取代表、委员们的意见，切实加强实地调查，摸清存在问题的原因，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。

二是从5月份起，每月25日前，各承办站所将办理结果报局办公室，由办公室汇总，形成完整书面报告后，报送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建议和提案需在10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，复文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审后，书面答复代表和委员，同时抄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办。

三是各承办站所要主动征询代表、委员的意见，将答复函和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一并呈送代表、委员，将征询意见表收齐后一并交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及时报县人大办、县政府督查和县政协办备案。

四是局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承办站所的联系，采取电话催办、书面督办等方式，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落实，同时要加强与代表、委员和县人大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办的沟通联系，及时上报办理情况，确保办理工作全面落实。